



#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和 14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 2007 年 9 月 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就过去几天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对以色列进行极为令人震惊的恐怖袭击给你写此信。

20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发射的一枚卡萨姆火箭落在斯德洛特的内盖夫镇南部一个托儿中心和一所小学之间。正在去该小学路上的 12 名儿童因受到惊吓而接受治疗。这是星期一清晨从加沙地带发射的 7 枚火箭中的一枚；其他 6 枚火箭落在该镇四周空旷地区，其中一枚引起了一场小火。在前一天，即 2007 年 9 月 2 日星期日，开学的第一天，两枚卡萨姆火箭落在斯德洛特一所小学附近。只是由于奇迹般的幸运，在发生袭击时学校里空无一人，才没有任何人受伤。

我必须强调，最近这些恐怖袭击发生的时间正好是新学年开始之时。整个夏季斯德洛特的居民都感到非常担忧，因为不断有人用要发射更多火箭的威胁来恐吓平民。无情的火箭袭击以及很可能受到另一次袭击的威胁，使斯德洛特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达到令人无法忍受的程度。Batya Katar，一位母亲和斯德洛特家长联合会领导人，在昨天的袭击后难过地向记者说明目前的情况：“这个学年完了。我们再也不能忍受了。”

以色列认为这些恐怖袭击极为严重，特别是袭击是在新学年正在开始时发生的。所选择的时间和地点清楚地表明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发射卡萨姆火箭显然是企图杀害和伤害尽可能多的以色列平民。



以色列保留采取自卫行动的权利，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这是所有主权国家的权利。以色列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公民的生命，确保其享有生活中没有恐惧和恐吓的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 和 14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丹尼尔·卡尔蒙（签名）